关于组建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的注意事项

为保证各班奖助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组建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的注意事项提醒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是各班级开展相关奖助工作评定的组织，主要负责对班级全体同学的奖助材料进行收集、审核和初评。

二、人员构成

1.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的组建应本着公正、公平及公开的原则，组长由班主任担任，成员由团支委、班委、宿舍长、学生代表等组成，由班级推荐产生，推荐过程中注意男女比例、宿舍分配等，小组成员不得低于班级人数的20%。

2.民主评议小组的成员确定后，需在班级内部进行公示。在公示期内，班级成员可以对评议小组成员提出异议；公示期结束后，若同学们对评议小组成员无异议，视为全体同学接受评议小组组员正式参与评奖评优的审核工作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1.评议小组组员在审核材料时应始终注意保护班级同学隐私，遵循回避原则，评议小组组员内部互相监督，同时班主任和学长计划成员应做好监督工作，不得出现评议小组成员自己审核自己材料的情况。

2.评议小组组员在审核材料时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，及时报送书院，书院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情节严重者，除取消其获奖资格、收回奖金及荣誉证书外，还将依据校规校纪给予纪律处分。

四、工作任期

此次成立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任期为本学年，下一学年各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继续保留或者改选。